

○○○○○○ (團體名稱) 發起人名冊-個人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年 月 日		
戶籍/工作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學歷	職業	簡	歷
				簽名或蓋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年 月 日		
戶籍/工作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學歷	職業	簡	歷
				簽名或蓋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年 月 日		
戶籍/工作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學歷	職業	簡	歷
				簽名或蓋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年 月 日		
戶籍/工作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學 歷	職 業	簡 歷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年 月 日		
戶籍/工作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學 歷	職 業	簡 歷	

發起人名冊格式附註：

- 一、發起人名冊之填寫，發起人為個人者，填個人名冊，為團體者，填團體名冊，發起人名冊一式2份，除1份原本由發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外，其他1份得以影印本代之。
- 二、發起人名冊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 三、發起人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時，視同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8條第2項所定消極資格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 (團體名稱) 發起人名冊-團體名冊

編號：

團體（或公司行號） 名稱		立案機關及 證照字號	負責人姓名	團體（或公司行號）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選）派代表					團體蓋章及負責 人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編號：

團體（或公司行號） 名稱		立案機關及 證照字號	負責人姓名	團體（或公司行號）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選）派代表					團體蓋章及負責 人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編號：

團體（或公司行號） 名稱		立案機關及 證照字號	負責人姓名	團體（或公司行號）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選）派代表					團體蓋章及負責 人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編號：

團體（或公司行號） 名 稱		立案機關及 證照字號	負責人姓名	團體（或公司行號）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選）派代表					團體蓋章及負責 人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編號：

團體（或公司行號） 名 稱		立案機關及 證照字號	負責人姓名	團體（或公司行號）地址 （以所在地為準）	電話
推（選）派代表					團體蓋章及負責 人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發起人名冊格式附註：

- 一、發起人名冊之填寫，發起人為個人者，填個人名冊，為團體者，填團體名冊，發起人名冊一式2份，除一份原本由發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外，其他1份得以影印本代之。
- 二、發起人名冊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 三、發起人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時，視同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8條第2項所定消極資格並願自負法律責任。